

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一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校長淑茹

記錄：周正旻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宣布開會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以下簡稱性騷擾防治措施)一案，請討論。

說明：1.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1 月 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43112221 號函辦理。

2. 查本校前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在案。復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114 年 2 月期間，再請各校修正性騷擾防治措施，本校爰參照本府社會局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公部門、部隊、學校版範本)，業於 114 年 3 月奉校長核定修正公布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

3. 嗣教育局 114 年 11 月 7 日來函略以，經洽教育部確認，各級學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等校內章則，亦屬校務重大事項，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決議：議案經討論後，委員應出席 13 人，實際出席 11 人。投票結果：同意 11 票，不同意 0 票，提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辦理 115 年度本局所屬各級學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1 月 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43112221 號函辦理。

二、本校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主要是說明本校資通安全的推動架構與責任分工。責任分配由校長統籌全校資安事務，行政主管負責資安政策、制度與年度規劃，資訊相關人員則執行系統管理、資安防護與事件通報。透過明確分工，確保資通安全工作順利推動與落實。

決議：議案經討論後，委員應出席 13 人，實際出席 11 人。投票結果：同意 11 票，不同意 0 票，提案通過。

捌、散 會：下午 3 時